



沈阳音乐学院

SHENYANG CONSERVATORY OF MUSIC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 2017-2018学年 ——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3
一、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各项方针政策情况.....	3
二、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3
三、本科专业设置情况.....	4
四、各类全日制在校学生情况及本科生所占比例.....	4
五、本科生生源质量情况.....	4
第二部分 师资与教学条件	4
一、师资队伍情况.....	4
二、教科研成果.....	5
三、生师比与教授承担本科课程情况.....	6
四、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6
五、教学用房及设备情况.....	6
六、图书资源及应用情况.....	6
七、信息资源及其应用情况.....	7
第三部分 教学建设与改革	7
一、专业建设.....	7
二、课程建设.....	8
三、教材建设.....	9
四、教学改革.....	9
五、实践教学.....	10
六、毕业论文.....	10
七、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12
第四部分 质量保障体系	14
一、全面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14
二、专题研讨本科教学.....	14
三、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16
第五部分 学生学习效果	178
一、学生学习满意度.....	18
二、应届本科生毕业情况.....	18
三、获奖情况.....	19
四、就业情况.....	19
五、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毕业生成就.....	199
第六部分 特色发展	20
一、艺术实践的体系构成.....	21
二、艺术实践的主要特点.....	21
三、艺术实践的核心内容.....	21
第七部分 需要解决的问题	22
一、存在问题.....	22
二、解决措施.....	22

沈阳音乐学院是 1938 年由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延安倡导成立的鲁迅艺术学院，是中国共产党创办的第一所高等艺术学院，毛泽东亲笔题写了“紧张、严肃、刻苦、虚心”的校训。抗日战争胜利后，学院由延安迁至东北，1949 年更名为东北鲁迅文艺学院。1953 年在东北鲁迅文艺学院音乐部的基础上，成立了东北音乐专科学校，1958 年更名为沈阳音乐学院。

建院以来，学院始终以繁荣民族音乐文化、服务人民为己任，在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社会主义革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各个不同历史阶段均做出了突出贡献。学院为国家培养了数以万计的音乐、舞蹈人才，创作了《黄河大合唱》《革命人永远是年轻》《我们走在大路上》《我和我的祖国》等大批极富社会影响力的音乐作品，为我国的文化事业和高等艺术教育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经过几代沈音人的共同努力，学院不断发展壮大，在学科建设与专业发展、教育教学改革与管理、人才培养与师资队伍、科学研究与艺术实践等方面均取得长足的进步和发展。

学院现已建立起以本科与研究生教育为主体的教育体系。现有主校区、桃仙校区、长青校区、大连校区 4 个校区，下设作曲系、民乐系、声乐歌剧系、民声系、管弦系、钢琴系、音乐学系、音乐考级系、舞蹈学院、音乐教育学院、现代音乐学院、戏剧影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大连分院、公共基础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部和附属中等音乐学校、附属中等舞蹈学校 18 个教学单位。拥有艺术学门类中的音乐与舞蹈学类、戏剧与影视学类、管理学类、艺术学理论类、设计学类本科专业 16 个，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予的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两个，首批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艺术硕士（MFA）授予权。

学院被教育部确定为“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高等学校红色经典艺术教育示范基地”，并被授予“全国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先后被辽宁省委、省政府确定为“辽宁省艺术类人才培养基地”“辽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民族声乐教学实践创新中心”“辽宁省高等学校鲁艺音乐文化研究院”。

学院先后成立了以学生为主体的沈音·北方交响乐团、沈音·北方民族乐团、北方女子民歌合唱团（沈音）、沈音·北方青年合唱团、沈音·北方青年舞蹈团和沈音·北方流行乐团等多个艺术表演团体，活跃在国内外音乐舞台上。

学院坚持国际化办学道路，同国外 70 余所艺术院校和艺术团体建立了友好关系。与美国波士顿大学音乐学院、丹麦皇家音乐学院等 30 余所国外著名高等音乐院校签订了友好合作协议。

未来，学院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承和弘扬鲁艺光荣传统，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坚持“植根民族，融入时代，突出特色，服务社会”办学理念，创作排演精品，培养德才兼备的艺术人才，努力建设高水平、有特色、国际化一流音乐院校，为发展繁荣社会主义文艺事业贡献力量。

第一部分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一、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各项方针政策情况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党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断加强党的建设，认真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提高教育质量”这一战略主线和“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以学科专业建设为龙头，落实综合改革方案和“十三五”发展规划，稳步推进“双一流”建设，进一步完善治理体系，全力破解发展难题，各项事业取得长足进步。

二、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建设“高水平、有特色、国际化”的一流音乐院校，是几代“沈音人”凝聚的共识，是引领学校推进“双一流”建设的内在动力。这一发展目标写入学校第一次、第二次党代会报告，载入《沈阳音乐学院章程》，一脉相承于《沈阳音乐学院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沈阳音乐学院综合改革方案》、《沈阳音乐学院“十二五”发展规划》、《沈阳音乐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中。学校将不断探索具有沈音特色的发展思路，努力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复合型、应用型和拔尖创新等各类人才，全面提升办学质量和核心竞争力，为推动区域经济文化建设和辽宁新一轮全面振兴做出更大贡献。

学校“十三五”规划提出的阶段发展目标是：到 2020 年，学院教育综合改革取得显著成果，符合社会需求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完善。音乐与舞蹈学及相关学科协调发展，人才培养与教学改革、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创作与艺术实践、服务社会与引领先进文化、国际交流与国际合作诸方面达到国内一流水平，某些专业跻身国际先进水平，打造具有沈音特色的中华民族音乐文化教育教学体系，加快“高水平、有特色、国际化一流音乐院校”的建设步伐。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民族精神、时代精神、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艺术人才；

服务面向定位：立足辽宁，辐射东北，面向全国，走向世界。

三、本科专业设置情况

根据教育部 2012 年公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沈阳音乐学院开办音乐表演、艺术史论、音乐学（四年制、五年制）、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四年制、五年制）、舞蹈表演、舞蹈学、舞蹈编导、表演、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播音与主持艺术、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录音艺术、艺术与科技、文化产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 16 个专业。

四、各类全日制在校学生情况及本科生所占比例

2017-2018 学年，沈阳音乐学院共有全日制在校生 8092 人。其中，本科生 7606 人，研究生 486 人，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 93.99%。

五、本科生生源质量情况

学院面向全国（含港、澳、台）招收本科生，2017 年报考考生为 7642 人次（报考我院音乐学四年制、舞蹈学、表演、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播音与主持艺术、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的辽宁省考生只参加辽宁省统考，无需参加我院单独组织的校考，我院使用辽宁省统考成绩录取；因此未参加报名数据统计），共招收本科生 1924 人。考生专业水平、文化素质依然保持较高水准，录取辽宁省文化课最高分为 547 分，录取辽宁省外考生文化课最高分为 509 分。

第二部分 师资与教学条件

一、师资队伍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学院拥有国家级教学名师 1 人、省级教学名师 5 人，全国优秀教师 1 人、省级优秀教师 5 人；辽宁特聘教授 2 人；二级教授 8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6 人；省领军人才 1 人，省级优秀专家 2 人、市级优秀专家 4 人；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2 人；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百”层次 6 人，“千”层次 10 人，“万”人层次 27 人；省级普通高等学校专业带头人 3 人；省级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学团队 5 个。

年龄结构：学院 1073 名专任教师中，45 岁（含）以下的教师为 850 人，所占比例为 79.22%。

学位结构: 师资队伍中, 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46 人, 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4.29%; 具有硕士学位的教师 621 人, 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57.88%。

职务结构: 师资队伍中, 副高级以上职称 375 人, 所占比例为 34.95%, 职称结构分布合理, 发展趋势稳定。

学缘结构: 师资队伍中, 非本校毕业生(含在外院校攻读研究生课程班结业)的教师 421 人, 占专任教师的 39.24%。

二、教科研成果

(一) 科研成果

2017-2018 学年, 教师总计发表论文 800 篇。其中, 全国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41 篇。

2017-2018 学年, 学院共获批各类各级课题 108 项, 经费合计 169.95 万元。其中,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获批 6 项; 辽宁省统战理论研究立项课题获批 1 项; 辽宁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8 年度立项一般课题获批 5 项; 辽宁省党建研究课题获批 5 项; 辽宁省高等学校基本科研项目获批 21 项; 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获批 1 项; 沈阳市教科工委大学生思想政治项目 4 项; 沈阳高校共同培育城市文化专项课题 1 项; 沈阳市统战项目获批 2 项; 沈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获批 1 项; 沈阳音乐学院院级科研项目获批 61 项。

2017-2018 学年, 组织办理结项 41 项, 其中, 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 1 项; 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2 项; 辽宁经济社会发展立项课题 1 项; 辽宁省社科规划基金项目 1 项; 辽宁省党建研究课题 7 项; 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 2 项; 辽宁省教育厅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8 项; 辽宁省教育厅优秀人才项目 3 项; 辽宁省总工会科研计划项目结题 2 项; 沈阳市教科工委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结题 4 项; 沈阳教科系统“双服务”重点项目 1 项; 沈阳音乐学院院级科研项目 9 项。

2017-2018 学年, 教师出版专著 7 部。

(二) 教研成果

近年来, 学院不断加大对教改立项组织申报和项目管理的力度, 积极推动教学成果奖申报, 并取得了丰硕的理论成果。

2017-2018 学年, 学院拟结题省级教改立项 8 项, 省级教学成果奖 7 项。通过省级教改立项申报与审批以及教学成果奖申报, 对于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 切实提升学院教师的教學能力、理论水平及综合能力, 深化教学改革就有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

三、生师比与教授承担本科课程情况

学院一贯坚持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作为教师晋升教授、副教授的基本要求，以保证为学生提供高质量教学。

目前，学院生师比为 7.64:1。2017-2018 学年专任教师中符合主讲教师资格的达 9515%。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为 89.81%。

四、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2017 年度，学院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支出 3951.77 万元，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支出生均 5195.60 元；专项教学经费支出 2388.77 万元；实验经费支出 122.52 万元，实验经费支出生均 161.08 元；实习经费支出 60.52 万元，实习经费支出生均 79.57 元。

五、教学用房及设备情况

（一）教学用房

学院现有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201906.43 平方米，生均面积 24.95 平方米；实验室、实习场所 8008.34 平方米，生均面积 0.99 平方米。

（二）教学设备情况

近年来，学院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提高设备利用率，努力为人才培养创造优越条件。学院负责设备采购、管理的部门始终以“教学为中心”开展工作，把教学仪器设备的购置、日常管理维护等作为工作的重心。

截止到 2018 年 8 月 31 日，三好校区、桃仙校区、长青校区、大连校区教学仪器设备总价值 9632.23 万元，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为 1.12 万元。为满足教学需要，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三好校区、桃仙校区、长青校区、大连校区新购置教学仪器设备总价值 413.03 万元。

学院将改善条件与加强管理相结合，优化配置与资源共享相统一，随着学院的发展，还将继续加大教学仪器设备特别是各类乐器的更新力度，更好地满足教学与实践的需求，满足人才培养的需要。

六、图书资源及应用情况

学院图书馆作为服务学院教学、科研的重要文献资源基地，在馆藏文献建设、设施设备更新、管理服务水平提升等方面，与时俱进，不断创新。

图书馆全院文献总量 685754 册(张),其中三好校区(含桃仙):307440 册(张),长青校区:374712 册(张),大连校区:3602 册(张)。生均图书 80 册;电子图书 110874 册;电子期刊 25407 种;中文报刊 230 种,外文期刊 18 种。2017 年 9 月—2018 年 8 月年度流通阅读量 31900 册次,年度图书流通量 29450 册次。

在文献资源建设上,着重向教学和科研一线倾斜,围绕学院重点专业和学科,大量收藏外文原版乐谱和原版音像资料。同时,突出文献收藏的民族化、专业化,目前已形成了专业特色资源突出、其他文献相辅相成的馆藏特色。

在数字化信息资源建设上不断推陈出新。其中外购数据库 10 个:中国知网(CNKI)、超星读秀学术搜索、库客数字音乐图书馆、AS 世界音乐在线、民国时期期刊全文、博看数据库、万方数据库、剑桥期刊在线回溯库、CNKI 工具书馆、五车电子书。自建特色数据库 11 个:馆藏音乐理论图书数据库、馆藏乐谱数据库、我院师生演出视频数据库、劫夫全文数据库、劫夫视频数据库、东北二人转音频数据库、东北二人转视频数据库、评剧老唱片音频数据库、京剧老唱片音频数据库、乐亭大鼓音视频数据库、说唱音乐音频数据库。

七、信息资源及其应用情况

目前,学院网络总出口带宽为 250Mbps,其中移动 50Mbps,联通 200Mbps。网络信息点共 1708 个,实现了教学与办公区的信息点全覆盖,为全面实现信息化提供了良好的硬件保障。

学院的信息资源主要包括:网站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档案管理系统、招生考试管理系统、教务管理系统、学生管理系统以及图书管理系统。其中网站系统包括学院主网站以及各类二级网站,网站上包含了大量独具特色的音频和视频资料;办公自动化系统包括 32 个模块,该系统的使用使学院办公流程向无纸化阶段迈进;档案管理系统共有 15 类项目,收录了学院自 1938 年建校以来的所有档案;招生考试管理系统运行以来效果良好,大大加快了信息传递的时效性;教务系统、学生管理系统的使用,使我院的教学、学生管理水平有了进一步提高;图书管理系统实现了对图书、期刊的智能化检索和借阅。

第三部分 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专业建设

(一) 优化专业布局

按照国家及省市的办学要求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学院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传统专业为依托，以课程建设为重点，努力打造一批特色专业，以带动本科教学质量的提高。

2017-2018 学年，学院在专业整合、建设基础上积极探索，进一步明晰学科专业设置，完善人才培养模式，满足社会对相关专业人才的需求，2017 年 12 月 19 日成立音乐科技系，撤销乐器工艺系，原教务处代管的乐音与健康系成建制，转移至音乐科技系。

面对 21 世纪高等教育大众化时期的挑战，面对未来高等教育的发展模式和改革趋势，尤其为进一步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在高等艺术教育人才培养过程中落地生根，就需要在坚持特色人才培养之路，坚持围绕多样化人才培养积极开展专业建设，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上展现新作为。审视我院学科分布与专业布局情况，迫切需要我们最大限度整合原有资源，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大力开发未来资源，坚持走内涵发展的道路，以挖潜式改革推动专业整合后的深度融合，以改革促发展，以发展求生存。

（二）加强专业建设

学院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教育发展规划纲要，紧密围绕国家和辽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强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大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办出水平和特色，在特色优势专业方面的建设与取得的成绩，真正发挥了品牌专业的示范作用，促进了专业建设质量的提高。现学院已有国家级特色专业 2 个；省级特色（示范性）专业 4 个；省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4 个；首批省级本科优势特色专业 2 个。

二、课程建设

多年来，学院积极进行课程建设，促进课程教学质量不断提高。截至 2017-2018 学年，学院共有省级精品课 7 门，首批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 1 门。

2017-2018 学年，学院开设课程总门数为 706 门；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的 1134%；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的 18.4%；教授讲授的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为 15.38%。

为转变教育教学观念，学院积极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改变传统“教”与“学”的方式方法，改革选修课教学模式，开设网络选修课程。2017-2018 学年，学院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面向学生开设 60 门网络课程。学生上课不受时间和地点限制，选课积极性高，满意度好，一年来，选课达到 13481 人次。

三、教材建设

学院进一步规范教材管理,抓好重点规划,重点打造精品教材,着力扶持特色教材,积极支持自编教材,鼓励学院广大教师编写高质量教材,根据《沈阳音乐学院教材管理和建设实施方案》,截止 2017-2018 学年学院共有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省级规划教材 5 部,省级精品教材 1 部。2018 年审批院级教材立项 25 部,其中重点教材 7 部。

四、教学改革

(一) 人才培养方案

学院始终将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作为教学改革的重点工作来抓。2016-2017 学年,学院就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设置等相关问题深入调研,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根据课程开设的实际情况和社会需求的变化,对教学内容重复、开设意义不大的课程进行适当删减与合并;加强各门类课程的交叉、渗透和融合,使之相互弥补,相互支撑,适度调整教学内容与课程性质;精减必修课学时,加大选修课比重,尤其是专业选修课程建设,使必修课程选修化、选修课程平台化、平台课程精品化。

(二) 教学大纲

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情况及学术前沿的动态发展,不断组织开展教学大纲修订工作,使之更符合学院办学实际与特色,更符合人才专业培养方案对各门课程教学目的的要求,体现课程在培养目标中的地位和作用,体现人才培养规格的要求,实现课程体系的规范与完善。

(三) 教学内容

以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中的课程体系建设为核心,根据学科动态与学术前沿,针对人才培养目标,分析其知识、能力与素质结构要求,面向应用,突出专业领域的新知识、新方法、新动向,更新、改革教学内容,增强课程结构与教学内容的灵活性、适应性与实践性。

一是确保课程目标与培养目标的一致性;二是根据课程目标选择、设计教学内容,教学内容的选择要有利于学生应用性知识和能力的培养;三是将确定的课程目标、内容设计等,通过教学大纲的修订固化下来,真正落实到课堂教学中去。

(四) 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

在教学方法手段上充分体现学生在教学工作中的主体地位,调动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课程特点,使用启发式、讨论式、研究式等丰富多彩的教学方法,

采用观摩会、公开课、示范课等手段，探索并推广先进的教学方法和经验，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充分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继续加强多媒体课件建设，改变单一的授课方式，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增进教学效果。

（五）考核方式

以培养学生知识应用能力和创新素质为导向，改变重结果、轻过程的传统考核方式，注重对学生学习的过程性评价，引入多元评价标准。在公共基础课考试目标上，针对艺术院校学生的学习特点，科学制定实践教学环节和考核制度，激发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着力培养学生实践创新，个性及能力的全面培养；对于理论内容的考核采取闭卷考试、开卷考试、论文写作、实践调查报告、PPT 设计展示等多元方式进行；采取全方位、多时段、多角度全面灵活评价，加大平时考核力度，将学生的出勤情况、课堂表现、完成课业的情况等纳入学生的考核成绩范围。

全面推行本科期末考试的二级管理制度，加强监考和管理力度，发现问题立即处理，严肃、端正考风、考纪，减少违纪行为。

（六）教学管理队伍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为教学服务、为教职工服务、为学生服务的思想观念，明确岗位职责，增强责任心，树立良好的服务形象。加强管理队伍建设，选懂专业、懂管理、高素质、高学历的人员充实到教学管理队伍中来，着力培养一批年轻有为的教学管理人才，稳定队伍，优化结构，有计划地安排教学管理人员进行在职学习，创造条件和机会进行高校间教学管理人员的相互考察、交流和研修，提高管理水平。

（七）管理模式

建立精干高效的教学管理系统，增强院级管理的宏观规划和指导职能，同时充分发挥各教学单位二级管理的职能，使各教学单位在具体的工作实际中创造性地开展教学管理工作。全方位、深度应用教务管理系统软件，扩大使用覆盖面，最大限度地发挥教务管理软件的作用，进一步提高教学管理效率和水平。

五、实践教学

艺术实践是艺术院校教学的重要内容，也是课堂教学的延伸，截至 2018 年 8 月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 85 个。2017—2018 学年，共举办音乐会 163 场，对学院的教育教学和艺术实践起到了举足轻重的辅助和推进作用。

1. 组织学院师生完成两次集中艺术实践活动。

2017 年 9 月 25-29 日的学院 2017-2018 学年度第一学期集中艺术实践活动中，共有 15 个院(系)结合自身专业特色举办了丰富多彩的艺术实践活动，共计开展各类音乐会 25

场、学术报告 1 次、大师课、公开课、小组课、培训课、实践课、赏析课、讲座课等 250 节、各类比赛 12 次、排练 67 次，总结会、说明会、动员会、观摩会等 46 次、其他实践活动 19 次。

2017-2018 学年度第二学期集中艺术实践活动时间为 4 月 24 日-28 日。历时 5 天的集中艺术实践活动中，共有 15 个院（系）结合自身专业特色举办了丰富多彩的艺术实践活动，共计开展各类音乐会 22 场、学术报告 16 次、大师课、公开课、小组课、培训课、实践课、赏析课、讲座课等 69 节、各类比赛 9 次、排练 157 次，总结会、说明会、动员会、观摩会等 69 次、其他实践活动 93 次。参与师生共计 4000 余人，基本达到了“艺术实践周”全员参与的预期目标，形式多样，效果显著。

2. 举办“沈阳之春”第七届沈阳中外音乐文化交流展。2018 年 4 月 18 日-6 月 20 日组织“沈阳之春”第七届中外音乐文化交流展。活动共计 98 项活动内容，其中包括讲学 45 场，演出 51 场，比赛 2 场，参与活动的外籍专家人数约 108 人，观众约 34080 人次。

3. 完成沈阳音乐学院专业优秀学生音乐会、专业优秀毕业生音乐会的筹备工作。2017 年 11 月 8 日、11 月 9 日在沈阳音乐学院音乐厅举行，于 11 月 8 日在沈阳音乐学院音乐厅举办，涉及 4 个学院，11 个系别，15 个节目，46 余名优秀学生参演。

4. 2017 年 9 月 18 至 20 日在我院举办的第八届全国高等艺术院校民族声乐论坛暨第二届全国专业音乐院校民族声乐艺术交流展的筹备及组织工作。

5. 参加中国专业音乐学院艺术实践联盟 2017 年工作会议，并选派优秀专业教师参加“星光乐海”——中国 11 所音乐学院专场综合音乐会。

6. 完成 2018 年 1 月 3 日沈阳音乐学院新年沈音·北方民族乐团在盛京大剧院专场演出的筹备工作。

7. 沈阳音乐学院职业交响乐团（北方交响乐团）2017 年 12 月 27 日在盛京大剧院专场交响音乐会的筹备及组织工作。

8. 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歌剧《星星之火》的组织排演工作。2017 年 9 月 18 日、19 日完成歌剧《星星之火》在沈阳盛京大剧院演出 2 场；2017 年 12 月 17—20 日组织全剧演职人员参加了在江苏南京举办的第三届中国歌剧节，在宜兴保利剧院成功演出 2 场；2018 年 3 月 15 日-16 日，歌剧《星星之火》作为优秀剧目，在 2018 年全国优秀民族歌剧展演中亮相，以演员精湛的技艺和精良制作完成了在北京清华大学新清华学堂的演出。管弦系、声乐歌剧系、民族声乐系、音教学院、胡明健声乐专家组、舞蹈学院及主要演员和工作人员，约 300 余人参与演出。

9. 2017 年 11 月 27 日，完成沈阳音乐学院慰问北部战区空军“传承红色基因 唱响时代旋律”大型综合晚会的筹备及组织工作。

10. 完成沈阳音乐学院毕业季展演系列活动。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30 日，组织沈阳音乐学院毕业季展演系列活动，先后 9 个院

(系)按计划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展演活动;完成沈阳音乐学院“毕业季展演”闭幕式综合晚会的筹备组织工作,2017年12月26日在沈阳音乐学院长青校区音乐剧场举办。

11. 2017 沈音·北方交响乐团新年音乐会。12月27、29日分别在盛京大剧院与学院音乐厅组织2017沈音·北方交响乐团新年音乐会演出活动。

12. 沈阳音乐学院民族器乐系建系60周年暨沈阳新春音乐会演出活动。

2017年12月28日、1月3日分别在沈阳音乐学院音乐厅及盛京大剧院组织沈阳音乐学院民族器乐系建系60周年暨沈阳新春音乐会演出活动。

13. 2018年4月—7月,完成“鲁艺杯”系列比赛活动。包括:第三届“鲁艺杯”民族声乐演唱比赛、第五届“鲁艺杯”舞蹈比赛、第二届“鲁艺杯”民族器乐比赛(弓弦组、弹拨组)、第六届全国高等艺术院校中国声乐展演东北选区选拔活动。

14. 2018年4月10日在陕西延安纪念鲁迅艺术学院成立80周年系列活动演出。

15. 2018年5月8日-9日,中央电视台音乐频道录制《歌声与微笑》栏目,舞蹈学院,民乐系,民族声乐系近200人参加录制。

16. 2018年5月12日-13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推出的“新时代中国文艺再出发!《与人民同心 与时代同行》特别节目”,季惠斌院长,王志昕处长,耿言书记及舞蹈学院部分学生参与录制节目。

17. 2018年6月28日,由市委宣传部主办,沈阳音乐学院承办,在沈水湾云颀阁举办第四届浑河岸交响音乐节,沈音·北方交响乐团参与演出。

18. 2018年7月4日,在长青校区音乐剧场举办了《不忘初心跟党走牢记使命再出发华晨集团庆祝建党97周年专场晚会》,300多名师生参与晚会的演出。

六、毕业论文

学院根据各专业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对音乐学和音乐教育专业的毕业论文提出了不同的要求,选题能与本专业实际情况和发展前沿相结合,体现专业特色,以及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特点;选题要利于学生综合能力的训练等。2017年-2018学年,加大论文抽检工作力度,对应届毕业生的毕业论文进行抽检,学院抽检论文229份。对于抽查中存在问题的论文,限期修改后送交再审直至合格,确保论文质量。

七、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学院重视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情况,一是大力宣传国家创新创业政策,充分调动学生全员参与的积极性,鼓励学生积极申报创新创业项目,使创新创业精神落到实处;二是将深化创新创业教育作为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的着力点,使其融入人才培养体系,制定《沈阳音乐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管理暂行规定(试行)》;三是根据学院人才

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充分挖掘各类专业课程的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和社会实践、艺术实践过程中融入创新创业教育内容；四是加大创新指导课程建设力度，开设了《创业基础》《创造性思维与创新方法》，作为公共必修课纳入培养方案。

学院已成立并正式挂牌“沈阳音乐学院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和“沈阳音乐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为毕业生和在校大学生提供精准的就业创业服务。

学院积极提高就业创业指导课程质量。成立就业创业教研室，开设就业创业课程。将就业指导和双创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积极促进职业发展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融合。积极开展教师业务培训，通过培训、外聘等方式组成了专业课教师、就业指导专家、行业企业实践专家相结合的专兼职队伍。2017-2018 学年具体开展工作如下：

1. 学院组织学生积极参加辽宁省第三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我院创新创业项目《星河影视文化创意影视中心》在参赛的 100 所高校，4232 个创业团队的激烈角逐中，顺利晋级初创组省级复赛，取得了三等奖的优异成绩。

2. 开展“沈阳音乐学院双创周活动”。9 月 15 日至 9 月 21 日，学院进行了为期七天的“沈阳音乐学院创新创业作品展”。此次作品展分别在三好校区和长青校区进行，分别展出了从 2016 年以来学院的创新创业项目、参赛获奖和创新创业手工制品等多项成果。学院助力 2017 年沈阳市和平区“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活动周，承担了开幕式整场演出。

3. 学院制定《沈阳音乐学院关于实施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的实施方案》。此方案涵盖了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教育厅下发的《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6]100 号文件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的通知》（辽人社[2017]194 号）文件的具体要求和内容。根据文件要求制定了《沈阳音乐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计划》和《沈阳音乐学院创业基础课程及创新思维、互联网+大赛指导师资培训计划》的中长期培训计划。

4. 选树创业典型，邀请优秀创业校友回校园，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从而激发毕业生们就业创业的热情。声乐歌剧系举办新老生“逐梦进行曲”就业创业畅谈交流会，邀请优秀毕业生回到母校和 2018 届应届毕业生面对面的进行交谈，优秀毕业生们分别是 2012 届毕业生李政，现在在大东区有三所培训学校（皇冠音乐艺术培训中心）；2013 届毕业生夏甜甜，现在在沈阳开办培训学校（沈阳天宇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戏剧影视学院、音乐教育学院邀请著名演员、歌手许之糯回校做就业创业校友分享报告会。在报告会上，许之糯讲述自己从最初的大学生到全国小有名气的参赛歌手，再到北漂进军演艺圈，有幸和孙俪合作饰演《那年花开月正圆》中的吴遇，以自己亲身的从艺经历娓娓道来，和同学们分享自己的成长经历和就业创业过程中遇到的陷阱和危机，告诉同学们应该如何有效的规避就业创业过程中的风险。

5. 学院对 2016-2017 学年度创新创业比赛项目和获奖师生进行了表彰。为增强全院

师生对创新创业工作的认识，激发全院师生投身创新创业工作的热情，搭建展示创新创业项目和成果的平台，以最终在全院形成以创业带动就业的良好氛围。经 2018 年 6 月 25 日第 12 次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 2016—2017 学年度在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比赛中获奖的参赛项目和获奖师生进行表彰。本次表奖共计 24 个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1 项荣获 2016 年辽宁省第四届大学生创业大赛二等奖；3 项分别荣获 2017 年辽宁省第三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铜奖和成功参赛奖；20 项分别荣获沈阳音乐学院第二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

6. 组织开展政策宣讲会和创新创新创业大讲堂活动。2018 年 7 月 3 日，学院邀请沈阳工业大学创新创业学院院长，辽宁省创业研究院院长刘敬东教授来我院做题为《推进“一带五基地”建设深化创新创业实践》的专题报告。报告会上，刘敬东教授对“一带五基地”建设、“五大发展战略”和辽宁省最新的《高校院所服务全面振兴专项行动方案》的主要内容、重要意义和影响等方面进行了详细地阐述，并且结合自己多年进行创新创业教育和指导学生进行创新创业项目比赛的经验，对如何做好创新创业大赛、怎样进行创新创业大赛选题和如何撰写创新创业大赛计划书三方面做了详细地阐释。

7. 积极为大学生搭建就业创业平台，帮助和扶持大学生在沈就业创业，服务辽沈地区经济文化建设，促进辽宁文化发展建设。学院戏剧影视学院与沈阳中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共建大学生实习实践、就业创业和创业孵化基地合作框架协议”。沈阳中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费晨光与戏剧影视学院院长李淑华分别代表双方签署协议。中共沈阳市沈河区委员会常委、沈河区委办公室主任吴军，东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孙忠吉出席了签约仪式。协议签订后，戏剧影视学院依托沈阳中晨集团“电影小镇”项目，搭建学生实习实践和就业创业平台，建立创业孵化基地，紧密围绕培养人才、输送人才、发展文艺事业的共同目的，积极合作，共谋发展，同时也积极响应沈阳市委市政府“齐聚人才、加快振兴”号召和落实“三引三回”政策的具体体现。

8. 沈阳音乐学院充分利用网络、微信等新媒体，以报告会、分享会等多种形式深入解读和宣传鼓励高校毕业生在辽宁就业创业的优惠政策，宣传“一带五基地”建设和“五大发展战略”等辽宁振兴发展项目，解读全省各地吸纳人才的政策。

第四部分 质量保障体系

一、全面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深入探索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在本科办学工作中，把“以教学工作为中心，不断提高教学质量”作为学院全部工作的重心，把人才培养作为学院的根本使命。一是坚持立

德树人，抓好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全国和我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召开学院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制定《沈阳音乐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和系列配套文件；组织开展思政课建设专题研讨，制定《沈阳音乐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系列工程实施细则》，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二是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深化，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召开本科教学工作会议，制定《沈阳音乐学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修订和实施 2017 版人才培养方案，本次修订共计调整课程 49 门。其中，新增课程 7 门，删减课程 13 门，更改课程 29 门（包括课程性质、学时、学分、开课学期），全院增加 290 学时（必修课），努力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复合型、应用型 and 拔尖创新的高素质艺术人才。启动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三是加强科研能力，服务人才培养工作。不断完善科研管理制度，制定《沈阳音乐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等。开展第七届中外音乐文化交流展、国际大学校长论坛等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扩大了对外交流。积极申报国家艺术基金大型项目，国家级、部级、省级科研项目，推进红色经典艺术教育示范基地、中国民族声乐教学实践创新中心、东北音乐舞蹈文化研究中心、辽宁省歌曲创作基地、鲁艺音乐文化研究院等部级、省级平台建设，推动筹建东北音乐教学创新实验室和辽宁省满族音乐文化协同创新中心，加强科研成果转化，不断提升科研成果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更好地服务于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四是强化艺术实践教学，发挥实践育人功能。进一步提升艺术实践工作的内涵建设，积极探索学生自主实践的新途径、新方法，举办“一带一路”音乐文化展演、第十届“春华秋实——艺术院校舞台艺术精品展演周”、第八届全国民族声乐论坛暨第二届全国专业音乐院校民族声乐艺术交流展等大型系列演出，组织排演国家艺术基金 2017 年度大型舞台剧和作品滚动资助项目歌剧《星星之火》，努力搭建优质广阔的艺术实践平台，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复合型、应用型 and 拔尖创新的高素质艺术人才。五是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夯实就业创业工作。深化创新创业课程改革，落实《沈阳音乐学院创新创业实训课程方案》。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组织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和创新创业大赛，举办“沈阳音乐学院创新创业系列讲坛”，着力打造和建设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众创空间，全力建设与打造“鲁艺创客空间”。成立“辽宁省乐器产业校企联盟”，举办 2018 东北（沈阳）乐器文化展览会、2018 届毕业生辽宁专场暨辽宁省乐器产业联盟招聘会，探索“产、教、研”深度融合、校企协同创新、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六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学院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成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公开招聘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聘请国内外优秀专家为我院客座教授，制定《沈阳音乐学院“鲁艺学者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积极推进高端人才项目遴选培养；通过公派出国进修、参加高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班等多种形式加强师资培养；不断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发挥职称评审的杠杆和导向作用，努力建立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二、专题研讨本科教学

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贯彻上级部署。2017-2018 学年，学院领导班子召开党委会议中有 20 次专门研究部署“十三五”规划、专业整合、人才培养、招生等本科教学工作，深入推进综合改革，明确未来发展方向；召开院长办公会中有 22 次研究部署学科建设、制度建设、专业调整、课程建设、艺术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招生、创新创业教育、推荐省级教学名师等工作，凝练人才培养特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三、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2017-2018 学年，学院在抓教学质量，促内涵建设的基础上，继续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构建常规性教学质量监控机制，日常监控与内部教学质量评估相结合，积极开展有利于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各项改革。

（一）教学规章制度健全，执行严格

2017-2018 学年，对《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管理规定（修订）》《沈阳音乐学院教材管理与建设实施方案（修订）》《沈阳音乐学院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规范化细则》《沈阳音乐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实施办法（修订）》《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教学名师选拔方案（修订）》《沈阳音乐学院课堂教学建设细则》《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规程（修订）》《沈阳音乐学院教学大纲管理条例（试行）》《沈阳音乐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工作条例（修订）》《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实施细则》《沈阳音乐学院编制与检查教学日历实施细则》《沈阳音乐学院教学信息员制度实施细则》《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期末考试试卷分析规定及要求》《沈阳音乐学院本科学生学习成绩考核工作规定》《沈阳音乐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运行管理办法》《沈阳音乐学院课程试卷库建设实施办法》等 17 个教学规章制度进行重新修订。

学院教学基本文件健全。包括：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学执行计划、授课计划、教师教案、课程总表、教师授课记录等，各教学单位学期初计划，学期末总结已形成制度化。

日常质量监控常规化。每学期开学初对教师教学基本材料进行全面检查；整个学期进行不间断常规检查与听课；学期末对考试进行全程监控，并对一学期教学情况进行总结与反馈，对存在问题的教学单位进行限期整改。

教学过程规范。师生均能认真遵守教学纪律，遇到特殊情况需要临时调整课程时，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办理调课手续。教学过程中，教师以学生为主体，因材施教。考试工

作严格实行题库制、集体阅卷制、试卷分析与成绩分析制、考试巡视制等，进行各个环节监控；加强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

过程管理程序化。完善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将整个教学从过程管理到目标管理，全方位纳入监控范畴。建立并完善了教师试讲制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教学检查制度、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教学公开课制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制度、考试质量管理与分析制度等，形成教学相长，协调发展。

（二）主要教学管理机制及制度

1. 常规性教学检查制度。每学期分别于“学期初”、“学期中”和“学期末”三个阶段进行常规性教学检查。

2. 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学院继续实施领导干部听课制度，较好地保障了教育教学的高质量。

3. 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坚持以学生为本，对学生提出的问题进行及时解决，适时调整教学，让学生充分参与到教学与教学管理中，使学生变为学习的主体。

4. 试讲制度。学院规定新开课程教师及新调入教师一律实行开课前试讲，试讲合格者聘任为主讲教师。

5.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制度。认真执行《沈阳音乐学院教学差错、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注重从源头上抓起。

6. 教学公开课制度。严格执行《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教研室工作条例（修订）》。

7. 学生期中观摩制度。每学期期中，各专业根据各自特点，采取不同方式进行期中观摩。

8. 考试质量管理与分析。加强考试环节管理，注重对考试过程的管理与结果分析，寻找教学中的不足，提出改进措施，收到良好效果。

9. 毕业论文（设计）及质量分析。各教学单位按照学院要求，进行毕业论文中期检查，教务处进行抽查。

10. 毕业生质量与就业分析。相关职能部门通过访谈、问卷调查、个案追踪等多种方式，对毕业生就业情况进行总体分析，提出教育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反馈及时有效

在质量监控过程中，监管部门将各教学环节的监控结果、意见及时反馈，各专业根据反馈结果，对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学方法以及日常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迅速做出改进方案。2017-2018 学年，学院领导干部听课总计 3319 节次，处级以上领导听课 657 节次，同行听课 2662 节次。同时，召开教学信息员会议 15 场，教学信息员提出教学及教学管理等问题 166 项，内容涉及教师教学、课程建设、图书馆建设、专业培养等，提出的意见及建议由教务处进行督促落实，大大提升了教学管理效果。

第五部分 学生学习效果

一、学生学习满意度

2018 年，学院针对全体本科在校生，采取抽样调查法，调查学生对学习现状的满意度。根据调查主题，学院相关职能部门设计编制《学习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由 39 个选择题和一个开放题组成，内容涉及教师教学、专业培养、教室操场等学习活动设施、图书馆使用、整体评判以及意见建议，对全体在校生按教学单位进行分层抽样，按教学单位人数进行比例分配。

本次调查共下发问卷 500 份，回收有效问卷 494 份。其中，“非常满意”的有 427 份，占 86%；“满意”的有 47 份，占 10%；“可以”的有 14 份，占 3%；“需要提高”的有 6 份，占 1%。从问卷结果看，学生对在校学习效果整体满意，其中对专业培养、教师教学满意度较高。

二、应届本科生毕业情况

2017-2018 学年本科生应毕业 2407 人（含留学生 3 人），准予毕业 2401 人（含留学生 3 人），毕业率为 99.75%。

学院 2018 届毕业生中有 175 人考取硕士研究生。其中考取本院的研究生为 128 人，考取外校的研究生 47 人。

表 1：应届本科生毕业率（分专业）

专业名称	应毕业人数	实际毕业人数	毕业率
表演	150	150	100%
播音与主持艺术	146	145	99.32%
广播电视编导	145	145	100%
录音艺术	4	4	100%
舞蹈编导	22	22	100%
舞蹈表演	218	218	100%
舞蹈学	160	160	100%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152	152	100%
戏剧影视文学	15	15	100%
音乐表演	680	678	99.71%
音乐学	700	697	99.57%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5	15	100%
毕业总数	2407	2401	99.75%

表 2：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分专业）

专业名称	毕业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学位授予率
表演	150	150	100%
播音与主持艺术	146	145	99.32%
广播电视编导	145	145	100%
录音艺术	4	4	100%
舞蹈编导	22	22	100%
舞蹈表演	218	218	100%
舞蹈学	160	160	100%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152	152	100%
戏剧影视文学	15	15	100%
音乐表演	677	675	99.70%
音乐学	700	697	99.57%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5	15	100%
合计	2404	2398	99.75%

三、获奖情况

2018 年，师生在众多国内外的比赛中取得了优异成绩，共获得国际、国内专业比赛奖项 59 项，其中国家级奖项 7 项（教师 1 项，学生 6 项）；省级专业类比赛三等奖以上奖项 79 项（教师 12 项、学生 62 项、集体 5 项）。以上成绩进一步说明了学院教学质量乃至对外声誉在显著提升。

四、就业情况

学院党政领导高度重视就业创业工作，制订出台《沈阳音乐学院本科生就业指导工作的实施办法》《沈阳音乐学院 2018 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全院就业工作会议、专题党委会等，积极落实“一把手”工程，按照“一手抓培养，一手抓就业”的要求，完善“学校领导包院系、院系领导包专业、教师包学生”的责任体系。学院党政一把手亲自抓，与各教学单位签订《2018 年沈阳音乐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责任书》，形成领导主抓、部门秘书、系院为主，全员参与的工作体系，形成多部门齐抓共管的就业创业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就业数据核查自查，对各类就业情况进行抽查回访，确保就业创业数据真实准确。

学院制定并发布了《以科研项目带动毕业生创新创业实施方案》（沈音院字 99 号），积极发挥科研项目的带动作用，通过科研项目提高学生科研实践能力，使科研工作成为毕业生创新创业的有效推动力量，积极推动毕业生创新创业。同时，积极开展对困难家庭毕业生进行就业帮扶，从就业经费中拨款万余元，向 29 名贫困毕业生发放 1000 元求

职补贴，帮扶贫困毕业生都能在离校前实现就业。目前贫困生已全部实现就业。

学院统筹多方资源，拓宽就业渠道，深入挖掘辽沈就业需求。举办招聘会、发布招聘信息，为毕业生寻求更多就业机会，积极通过沈阳音乐学院就业指导网发布各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歌舞团体、电视媒体等单位的招聘信息；每日通过沈阳音乐学院就业微信公众号推送全国各地招聘信息。

积极举办各类校园招聘活动，为毕业生搭建双选平台。学院为 2018 届毕业生组织召开大型招聘会 5 场、中型招聘会和专场招聘会 7 场，制作《双选会手册》，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五千多个，超过毕业生数的 1.5 倍，1700 余名学生参加各类招聘会，毕业生校园招聘系列活动卓有实效地为本科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搭建了有利的供需“双选”平台。学院 2018 届毕业生 2404 人，就业 2184 人，初次就业率为 90.85%。其中，在辽就业 1945 人，在辽就业率为 80.91%。

表 3：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分专业）

专业名称	毕业数	就业数	就业率
播音与主持艺术	146	132	90.41%
录音艺术	4	4	100.00%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152	138	90.79%
广播电视编导	145	131	90.34%
戏剧影视文学	15	14	93.33%
表演	150	135	90.00%
舞蹈编导	22	20	90.91%
舞蹈学	160	145	90.63%
舞蹈表演	218	202	92.66%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5	15	100.00%
音乐学	700	630	90.00%
音乐表演	677	618	91.29%
合计	2404	2184	90.85%

五、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毕业生成就

2017-2018 学年，学院通过招聘会与用人单位进行沟通和网络问卷等形式，开展 2018 届毕业生质量追踪调查，分别从创业精神及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专业水平及胜任本职工作能力、创新开拓能力、合作及组织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方面，收集各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对学院毕业生整体评价高，企业普遍认为毕业生具有较强敬业精神及良好的职业道德；业务能力及实用性强，能够胜任本职工作；具有合作意识，组织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用人单位对学院毕业生满意度调查结果为 90%。

第六部分 特色发展

学院在办学过程中始终秉承“植根民族，融入时代，突出特色，服务社会”的办学理念，在办学过程中努力将鲁艺的光荣传统凝练成沈音的办学特色。在实践中学习，在学习中实践是鲁艺与生俱来的传统和特色。学院始终注重继承和发扬这一优良传统，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课堂教学与课外实践相结合，知识传承与社会服务相结合，认真肩负起服务社会的历史责任与使命，发挥高等音乐艺术院校在文化繁荣与发展中的作用。在艺术实践在形式、内容、方法、措施等方面不断丰富与完善，逐步形成了一整套具有鲜明沈音特色的艺术实践体系。

一、艺术实践的体系构成

经过探索与总结，学院艺术实践逐步形成了由四大模块构成的科学而又独具特色的实践教学体系：

一是课程实践。其内容为毕业论文、“两课”延伸的社会实践、军事训练及必修课中带有课内或课外实践、实训内容的课程。

二是集中实践。内容为每学期集中安排为期1周的艺术实践活动及音乐教育专业方向的教育见习。

三是示范实践。举办定期与不定期的专场音乐会，对外起到扩大学院影响力与知名度，对内起到示范和引领作用。

四是自主实践。内容为各单位组织的艺术实践、社会实践、各类专业比赛等。

二、艺术实践的主要特点

随着教育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入，学院积极为学生尽早参加科研和创新活动创造条件，提高学生的实际解决问题能力和实践能力，科学地处理好理论教学、实践、课外活动等各培养环节之间的关系，突出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科学总结，学院实践教学形成了以下八大显著特点：参与的全员性、内容的多样性、安排的递进性、过程的全面性、实践的示范性、组织的有效性、方式的自主性及过程的自育性。同时，加强艺术实践方面制度建设，如制定《沈阳音乐学院创新创业实训课程方案》，以创新创业实训、实践课程为载体，坚持创新融合专业、创新引领创业、创业融入专业、创业带动就业。

三、艺术实践的主要内容

近年来，艺术实践工作载体主要是通过举办“沈阳中外音乐文化交流展”；举办鲁艺杯系列赛事；举办阿尔卡莫国际声乐比赛中国赛区选拔赛；聘请国内外音乐领域大师举办主题性“音乐节”或“大师班”；“高雅艺术进校园”；“进社区、进部队、进机关、进厂矿、进学校、进农村”六进活动、“艺术惠民”等各类有影响的专业展演、比赛、交流活动来进行。

第七部分 需要解决的问题

一、存在问题

近年来，学院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教育发展规划纲要，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队伍建设为支撑，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组织建设为保障，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进展，办学水平、综合实力和社会影响力均有一定提升。但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问题，诸如学院进行专业整合后，各专业定位、人才培养等可持续性发展问题凸显，学院在以先进的思想理念指导本科教育教学，强化教学质量监控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解决措施

（一）以专业建设为导向，构建高等艺术院校多样化人才培养途径

一是加强专业建设。以教育部相关建设项目及辽宁省教育厅“重点专业建设项目”，推动专业建设，结合专业整合，发挥专业优势，加强重点专业（特色专业）建设，实施动态管理，保持并提升其在教学、科研、创作方面的领先水平，突出引领作用。二是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学院整体发展规划及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以及社会对人才的动态需求，结合教学实际，不断完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三是加强课程建设。进一步优化课程结构，优化选修课程，加强实践环节，打破系别、专业和课程类别的限制，将原有的课程模块由封闭式逐渐转化为开放式，向学分制过渡；根据《沈阳音乐学院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工作实施办法》，着力加强视频公开课与资源共享课建设，发挥其引领和辐射作用。四是加强师资建设。以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带动教师队伍整体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发现、引进、培养优秀人才，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富有创新能力的高素质教学名师团队。五是加强教材建设。根据《沈阳音乐学院教材管理与建设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教材管理，抓好重点规划，重点打造精品教材，着力扶持特色教

材，积极支持自编教材。

（二）促进学校层面和社会层面有效衔接，规划多样化人才培养转型发展路径

实践教学是学院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课堂教学的延伸和拓展，是展示和检验教学工作的主要平台与窗口；是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学改革，培养全面发展艺术人才的重要途径。实践教学能够有力促进学院教学、科研、创作水平，提升并扩大对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艺术院校的实践教学，因其专业的特殊性而显得尤为重要。一是充分利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综合实践课程模块，适度提高实践教学的学分与学时比例，丰富和强化实践教学内容。二是通过田野采风、舞台实践、教育实习等实践环节，探索新的实践教学途径，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提高学生的专业水平。三是更好地发挥现有实践教学基地的作用，不断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社会责任感和就业能力，为学生的创新艺术实践、就业和创业提供更多的机会，继续创建新的实践教学基地。四是坚持协同推进，汇聚培养合力，搭建各教学单位间横向交流平台，发挥各自专业优势与特点，探索建立各专业间综合性的合作机制。为教师和学生创造合作交流机会，增强创新意识，为不同专业间教学、创作和实践创造条件，不断探索实践教学的模式、内容、方法和手段，打造具有沈音特色的实践教学品牌。

（三）强化教学改革，实现人才培养过程中的知识更新、技术更新、方法更新、标准更新、思维更新

一是完善制度建设。适时对已有各项教学管理文件和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及时补充和出台新的教学管理文件，通过制度建设，推动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二是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着力培养一批年轻有为的管理人才，稳定队伍，优化结构，有计划地安排教学管理人员进行在职学习、交流和研修，提高管理水平。三是进一步健全院系两级教学管理机制。增强院级管理的宏观规划和指导职能，同时充分发挥各教学单位二级管理的职能，形成双向互动、有机结合的管理模式。四是加强教学信息化管理，全方位、深度应用教务管理系统软件，完善网络教学管理平台，扩大使用覆盖面，进一步提高教学管理效率和水平。五是创新管理手段，教学管理中面向师生和教学管理者推广使用教务管理手机客户端和教学微信公众账号，第一时间及时发布教学管理信息，可应用移动终端办理教学有关事务。六是狠抓质量监控。运用现代教育和管理理念，结合教学改革发展的需要，结合艺术院校的特点和学院实际，不断修订和完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与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做到教学基本文件健全，日常质量监控常规化，教学过程规范化，过程管理程序化。利用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教学联席会制度、评教制度等，积极发挥教师和学生在教学工作中的主体作用。七是做好教学信息收集与发布工作。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定期完成信息数据的采集、填报和更新，确保其公开、透明，提高评估实效，形成常态监控机制。

2017-2018 学年，学院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本科教学各项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面对我国高等教育发展新常态下的新特征、新趋势，学院将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以饱满的精神状态，细致的工作作风和严肃的工作态度，全力以赴，为辽宁老工业基地新一轮全面振兴，提高整个国民艺术素质，实现艺术教育健康、稳步发展贡献力量。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表

学校代码：10177		学校名称：沈阳音乐学院
1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93.99
2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	7606
3	其中：专升本学生数	0
4	中职升本学生数	0
5	教师总数	1121
6	专任教师数	1073
7	生师比	7.64
8	教授总数	108
9	教授所占比例	9.94
10	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所占比例	4.29
11	45 周岁以下中青年教师所占比例	79.22
12	本科专业总数	16
13	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	12
14	当年新增本科专业数	0
15	当年停招本科专业数	0
16	当年撤销本科专业数	0
17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	¥1.12
18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	¥413.03
19	生均图书（册）	80
20	电子图书数（册）	110874
21	电子期刊数（种）	25407
22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平方米）	24.95
23	生均实验室面积（平方米）	0.99
24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元）	¥5195.60
25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万元）	¥2388.77
26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161.08
27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79.57
28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门）	706
29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哲学

沈阳音乐学院 2017-2018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经济学	
		法学	
		教育学	
		文学	
		历史学	
		理学	
		工学	
		农学	
		医学	
		管理学	
		艺术学	11.34
30	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哲学	
		经济学	
		法学	
		教育学	
		文学	
		历史学	
		理学	
		工学	
		农学	
		医学	
		管理学	
		艺术学	18.4
31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89.81
32	教授讲授的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15.38
33	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数量		85
34	应届本科生毕业率		99.75
35	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		99.75
36	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		90.85
37	体质测试达标率		87.14
38	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结果（满意所占比例）		95.95
39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结果（满意所占比例）		90

